



临安区政法委一机一档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19]2336号《临安区政法委“一机一档”系统项目》单一来源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临安区政法委一机一档系统建设项目是基于《全国公安视频监控摄像机基础信息采集建档工作方案》，在《“一机一档”系统建设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对视频监控“一机一档”系统的建设，对社会点位、联网点位进行档案化管理，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的目标要求，为视频监控的规划建设、应用分析和决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小计(11年)
临安区政法委一机一档系统建设项目	合格	26.45 万
合计	小写：26.45 万元	大写：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45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包含设备采购【1955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项目建安费【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项目维护费【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项目集成收入（不含设备）【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项目内容

1. 建设内容：前端摄像机采集建档、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对接、视频监控前端点位信息的统计与分析等。



2. 维护相关说明：该项目由移动公司统一维护。本项目需提供为期一年维护服务，即项目终验后一年维保。设备产生的能耗费由业主承担。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货物供应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六、交货期

交货期：2019年12月30日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120202011990546541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在提供相关服务严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剩余合同。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有效期从甲乙双方终验后一年。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专用章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附：设备清单

*需求类型	*设备物料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质保期(月)	质保起算点
新建	一机一档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iVMS-8200-OMOA	一机一档系统软件，支持导入一机一档的数据，包含经纬度、设备名、管理单位、设备能力等等。区级“一机一档”系统负责本级“一机一档”数据的汇聚、存储和管理，基于电子政务外网或其他安全数据传输链路，可以与市级“一机一档”系统对接。	台	1	13%	60	终验
新建	平台基础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H222S-B	【4114×1/32GB DDR4/600G 10K SAS×2 (RAID_1) /SAS_HBA/1GbE ×2+10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2/800W (1+1) /2U	台	1	13%	60	终验